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及 399 條，刊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以下修訂。

第 I 部的修訂於刊憲後生效。

第 II 部的修訂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

第 III 部的修訂將於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定義見經《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55 條所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1 第 1 部第 1 條）生效。

本通知現取代 2018 年第 9206 號政府公告內的第 III 部。

#### 第 I 部

在附表 10 第 I 部中，於第 10 段後的“金融對手方”的定義內—

1. 取代(c)、(d)、(e)、(f)及(i)段：

“(c)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其成分基金（其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條）；

(d)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e)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f)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界定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i)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2. 在(j)段：

刪除註腳 2。

#### 第 II 部

1. 取代第 4.3A 段：

**“4.3A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訂立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人應實施分別載於附表 10 第 I 部和第 III 部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2. 取代表 10 的標題：

**“附表 10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3. 在附表 10 加入新增的第 III 部：

**“第 III 部 保證金規定**

在下文所載的相關門檻的規限下，本附表第 III 部所述的保證金規定適用於所有身為與受涵蓋實體訂立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的持牌人。

## 詞彙

### 受涵蓋實體

1. 受涵蓋實體指金融對手方、重大非金融對手方，或證監會<sup>2</sup>指定的其他實體，但不包括官方實體<sup>3</sup>、公營單位<sup>4</sup>、多邊發展銀行<sup>5</sup>及國際結算銀行。除另有註明外，下文凡提述“對手方”，即指受涵蓋實體。

### 金融對手方

2. 凡任何符合本附表第 I 部所載的“金融對手方”定義的實體本身或所屬的綜合集團擁有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150 億港元，則在由有關年度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金融對手方指的是該實體。

### 重大非金融對手方

3. 凡任何不屬金融對手方的實體本身或所屬的綜合集團擁有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600 億港元，則在由有關年度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重大非金融對手方指的是該實體。

### 平均總計名義數額

4. 平均總計名義數額：
  - (a) 以有關年度內 9 月 1 日開始日期前的 3 月、4 月及 5 月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月底持倉平均合計名義總額計算。在計算平均持倉前，月底持倉應以相關月底的現貨匯率轉換為港元；
  - (b) 包括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當中包括下文第 7(b)、(c)、(d) 及 (e) 段所述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
  - (c) 按綜合集團層面<sup>6</sup>計算，即計及綜合集團內所有實體的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sup>7</sup>；及
  - (d) 包括集團內各實體之間訂立的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當中每項只計算一次。

<sup>2</sup> 若證監會認為有合理需要確保達致本部目標，或令本部規定不會受到規避，或證監會信納指定任何實體（或實體類別）為受涵蓋實體是適當的，即可指定任何實體（或實體類別）為受涵蓋實體。

<sup>3</sup> 官方實體指 (a) 香港特區政府；(b) 任何國家的中央政府；或 (c) 任何國家的中央銀行。

<sup>4</sup> 公營單位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成立或設立作非商業用途的任何機關。

<sup>5</sup> 如金管局在《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N 章）所指明的。

<sup>6</sup> 就應用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而言，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將被視作獨立於相關的基金組合，但前提是該基金是一個明確分開的資產組合，而該組合(i)就該基金違責或無力償債而言，及當資產管理公司違責或無力償債時會被如此看待；及(ii)並非被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或該資產管理公司本身作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作擔保或支持。

<sup>7</sup> 為免疑問，應包括(i)持牌人不會就其承受對手方風險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或(ii)與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國際結算銀行訂立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

## 綜合集團

5. “綜合集團”指有為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一組實體。

## 淨額計算組合

6. 淨額計算組合指受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兩個對手方之間的一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須符合有關規定的工具

7. 保證金規定適用於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惟以下工具除外：
- (a) 由結算成員代非成員或非成員的客戶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
    - (i) 該非成員及其客戶（如適用）須遵守中央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或
    - (ii) 該非成員及其客戶（如適用）提供的保證金與有關中央對手方的相應保證金規定一致。
  - (b) 實物交收外匯遠期與外匯掉期，以及跨幣掉期中涉及交換本金的“外匯交易”<sup>8</sup>（但須符合第8段的規定）；
  - (c)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2條所指的豁除貨幣合約；
  - (d) 實物交收商品遠期；及
  - (e) （在2021年1月3日或之前）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8. 如屬下列情況，上文第7(b)段所列舉的工具只須符合變動保證金規定：
- (a) 有關工具是持牌人與任何以下實體訂立的：
    - (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 (ii) 持牌法團；或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並主要從事以下一項或以上活動的實體：
      - 銀行業；
      - 證券或衍生工具業；及
      - 資產管理<sup>9</sup>；
  - (b) 就上文(a)項所提述的兩個對手方而言，如有關實體本身或所屬的綜合

<sup>8</sup> 為免生疑問，計算開倉保證金時必須考慮在跨幣掉期合約期內產生的所有其他付款或現金流，即計算開倉保證金時唯一可剔除的付款為涉及交換本金的固定實物交收外匯交易。

<sup>9</sup> 為免生疑問，這旨在涵蓋資產管理公司，但不包括其所管理的基金。

集團擁有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600 億港元，便須在由有關年度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符合變動保證金規定。

## 保證金規定

### 開倉保證金規定

9. 持牌人應依照下列實施時間表，在下述的情況下於一年期內與屬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受涵蓋實體按總額基礎交換(即提供及收取)開倉保證金<sup>10</sup>：
  - (a) 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凡該持牌人及該受涵蓋實體按第 4 段計算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均超過 3,750 億港元；
  - (b) 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就每個其後的 12 個月永久實施——凡該持牌人及該受涵蓋實體按第 4 段計算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均超過 600 億港元。
10. 作為向對手方收取保證金的基礎的開倉保證金，其計算方法應(i)反映相關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組合所涉及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以及(ii)確保有高度把握全面涵蓋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
11. 若持牌人並無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承受任何對手方風險(即風險為零)，便無須收取開倉保證金；而這些交易可從開倉保證金的計算中剔除<sup>11</sup>。
12. 開倉保證金的所需數額可參照(i)標準保證金列表(“標準計算法”)；或(ii)定量組合保證金模式(“模式計算法”)計算。持牌人可為某資產類別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開倉保證金，並同時為另一資產類別使用模式計算法。
13. 一經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而在標準計算法和模式計算法之間作出選擇，其後便應貫徹地採用所選擇的計算法。
14. 持牌人如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便應遵循附件 A 所載列的步驟。
15. 持牌人如採用模式計算法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便應遵循附件 B 所載列的步驟。

<sup>10</sup> 開倉保證金指在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保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雙方免受在終止及取代持倉所需的時間內因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的價值的未來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所影響的抵押品。開倉保證金的數額反映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大小。

<sup>11</sup> 以某一隻股票的賣式認購期權為例。假設持牌人同意於某個未來特定日期(即合約期滿日)在另一方(即期權買方)有意買入有關股份的情況下按某預設價格向期權買方出售某固定數目的股份。再假設期權買方於交易之初便向該持牌人支付某筆款項，而該款項已就持牌人有可能須按該預設價格於合約期滿時出售股份對持牌人作出十足補償。在此情況下，持牌人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為零，而期權買方則要承受對手方風險。持牌人已於交易之初收取期權的十足價值。另一方面，由於持牌人未必願意或能夠在合約期滿時按預設價格把股份售予期權買方，期權買方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情況下，持牌人無需向期權買方收取任何開倉保證金，而在計算開倉保證金時無須計及該認購期權。由於期權買方要承受對手方風險，故期權買方應以符合本附表所載標準的方式向持牌人收取開倉保證金。

16. 持牌人可與對手方議定，在計算開倉保證金時將本來屬該持牌人須遵守的保證金規定的適用範圍以外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計入屬保證金規定適用範圍內的投資組合，但前提是必須持續貫徹地採取此做法。
17. 持牌人可選擇不與重大非金融對手方交換開倉保證金，但條件是該持牌人已從該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取得聲明，表示其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開倉保證金門檻

18. 若應支付的開倉保證金數額相等於或少於 3.75 億港元的門檻（“開倉保證金門檻”），持牌人便可與有關對手方議定不交換開倉保證金。
19. 開倉保證金門檻在持牌人與有關對手方各自所屬的綜合集團的層面上適用，並按照該兩個綜合集團之間所有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計算。持牌人可與其對手方議定如何在實體層面分配開倉保證金門檻。
20. 若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超出開倉保證金門檻，兩個綜合集團至少需交換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和開倉保證金門檻之間的差額。
21. 持牌人應制訂充足及適當的制度及監控措施，以確保不會超出任何已作分配的開倉保證金門檻。

#### 對開倉保證金的處理方法

22. 當持牌人是開倉保證金的收取方時，便應制定適當的抵押品安排（包括信貸支持安排），而有關安排在開倉保證金的提供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時須具有法律效力。
23. 作為開倉保證金收取方的持牌人應：
  - (a) 確保所收取的開倉保證金是以可讓持牌人在開倉保證金提供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時及時調取的方式持有；及
  - (b) 讓開倉保證金提供方選擇可將其提供的開倉保證金與其他對手方向持牌人提供的開倉保證金分隔開來。
24. 作為開倉保證金提供方的持牌人應：
  - (a) 在開倉保證金收取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時，確保所提供的開倉保證金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受到保障持牌人的有關安排所規限；及
  - (b) 將開倉保證金存放於第三方保管人或作出其他在法律上有效的安排，藉此確保所提供的開倉保證金與開倉保證金收取方的自有資產分隔開來，以保障開倉保證金免受開倉保證金收取方的違責或無力償債所影響。
25. 若使用第三方保管人，持牌人應確保：
  - (a) 該保管人並非收取或提供開倉保證金的對手方的綜合集團成員；及

(b) 該保管人的財政狀況及信貸狀況受到定期監察。

26. 持牌人可將向對手方收取的開倉保證金再抵押或再質押予第三方，或在涉及第三方的情況下再使用（因而被“再抵押”），但前提是其目的僅可為對沖持牌人因與對手方進行已收取開倉保證金的交易而產生的衍生工具持倉，以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對手方並非是一個經常顯示自己就衍生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慣常地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買賣報價，及慣常地就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報價請求作出回應的實體；

(b) 持牌人：

(i) 已向對手方披露其有權不允許進行再抵押，及若持牌人或第三方違責或無力償債，對手方對再抵押的抵押品所作的申索的性質涉及的風險；及

(ii) 已讓對手方選擇可將其所交出的抵押品獨立地分隔；及

(iii) 對手方已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將其抵押品再抵押；

(c) 向對手方收取作為開倉保證金的抵押品應被當作客戶資產處理，並在再抵押之前與持牌人的自有資產分隔。一旦進行再抵押，第三方應將抵押品當作客戶資產處理，及將抵押品與第三方的自有資產分隔。在再抵押後向持牌人退回的資產應被當作客戶資產處理，並應與持牌人的自有資產分隔；

(d) 已同意將其抵押品再抵押的對手方與沒有如此作出同意的對手方的開倉保證金應予以分隔；

(e) 若已將開倉保證金獨立地分隔，將抵押品再抵押的目的僅可為對沖持牌人因與對手方進行已獲提供抵押品的交易而產生的衍生工具持倉；

(f) 若開倉保證金已被獨立地分隔並於其後再抵押，持牌人應要求第三方同樣地將抵押品與第三方的自有資產及其他人的資產分隔；

(g) 保障對手方在持牌人、第三方或雙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免受開倉保證金的損失風險影響；

(h) 若持牌人將開倉保證金再抵押，與抵押品收取人（即第三方）的協議應禁止第三方將抵押品進一步再抵押；

(i) 若抵押品被再抵押，持牌人必須通知對手方；在對手方提出要求時，而若對手方已選擇獨立地分隔抵押品，持牌人應通知對手方已再抵押的現金抵押品金額及非現金抵押品價值；

(j) 抵押品只可再抵押予符合本段所載的全部指明條件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受規管實體，並僅由其所持有，而持牌人可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該等指明條件；

- (k) 對手方及第三方不可屬於同一綜合集團；及
- (l) 持牌人及第三方應保存妥善紀錄，顯示已符合上述的所有條件。

#### 變動保證金規定

- 27.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當持牌人本身或其所屬的綜合集團每年由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150 億港元時（但如屬第 7(b)段所列的工具，即當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600 億港元時），持牌人便應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與受涵蓋實體交換<sup>12</sup>變動保證金<sup>13</sup>。所交換的變動保證金數額應為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提供十足抵押。
- 28. 持牌人應就受單一份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約束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計算及交換變動保證金。
- 29. 持牌人可與其對手方議定，在計算變動保證金時將本來屬該持牌人須遵守的保證金規定的適用範圍以外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計入屬保證金規定適用範圍內的投資組合，但前提是必須持續貫徹地採取此做法。
- 30. 若持牌人已從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取得聲明，表示其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對沖用途，便可選擇不與該重大非金融對手方交換變動保證金。

#### 最低移轉額

- 31. 若自上次交換保證金以來應支付的數額（變動保證金和開倉保證金合計）相等於或低於某個不超過 375 萬港元的指明最低移轉額（“最低移轉額”），持牌人便可與對手方議定不交換保證金。
- 32. 若超出最低移轉額，持牌人及對手方便需移轉保證金的全數金額，即不得扣除最低移轉額。

#### 交換保證金的時間

- 33. 在交易執行後或所計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有變時，應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催繳開倉保證金。適用於某一對手方的開倉保證金數額須至少每十個營業日重新計算一次。
- 34. 開倉保證金應在相關抵押品類別的標準交收周期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取。
- 35. 變動保證金應至少每日計算一次，並應於交易日期後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及自該日起不時催繳。

<sup>12</sup> 交換保證金指在兩個受涵蓋實體之間交出及收取保證金。

<sup>13</sup> 變動保證金指保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雙方免受因其中一方在交易執行後就有關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的價值的變動而已產生的現行風險承擔所影響的抵押品。變動保證金的數額反映此項現行風險承擔的大小，而視乎有關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按市值計算的價值而定，此項風險承擔可隨時變動。

36. 變動保證金應在相關抵押品類別的標準交收周期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取。

可用作保證金的合資格資產<sup>14</sup>

37. 在符合第 38 及 40 段的前提下，以下抵押品工具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
- (a) 任何貨幣的現金；
  - (b) 由官方實體或相關國際組織<sup>15</sup>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c) 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d) 由公營單位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e) 其他有價債務證券；
  - (f) 黃金；或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須遵守扣減百分率為 15% 的規定的上市股份。
38. 當持牌人是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的收取方時，以下工具不合資格作為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
- (a) 持牌人或與其屬同一綜合集團的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及
  - (b) 其價值具有與對手方的信用質素或相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價值有重大相關性的證券，以致可能影響保證金提供的保障的成效（“錯向風險”）。
39. 持牌人應確保收取作為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不會過度集中於個別發行人、發行人類別及資產類別。
40. 在第 37(b)、(c)、(d) 及 (e) 段所提及的資產，僅在信貸質素屬投資級別的情況下，才合資格作為保證金。儘管以上所述，以下資產並不合資格作為保證金：
- (a) 《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的任何特別債務證券；
  - (b)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 (c) 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除外：

<sup>14</sup> 即使持牌人選擇遵循第 50 段下適用於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有關的資產資格規定依然適用。

<sup>15</sup>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 (i) 其票息率與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呈反向關係；或
  - (ii) 所支付的本金或票息與通脹率掛鉤；
- (d) 訂有條款及條件，指在發生該條款及條件內指明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必須就本金額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規定的證券或文書：
- (i) 本金額須全數或部分轉換或交換成發行人或某家與該發行人有關的法團的股份；
  - (ii) 本金額須作全數或部分撇減；或
- (e)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 3 個交易日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除外。

#### 扣減<sup>16</sup>

- 41. 持牌人應施加附件 C 所列的扣減。
- 42. 就交換開倉保證金而言，各方在交易關係文件（例如主協議或信貸支持安排）內只可指定一種貨幣。
- 43. 凡所提供的合資格抵押品（作為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是以交易關係文件的訂約方指定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便會造成貨幣錯配。
- 44. 若有貨幣錯配，應對任何開倉保證金抵押品（現金及非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保證金抵押品的市值施加 8% 的額外扣減（“外匯扣減”），但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則作別論，其額外扣減應為 1.5%。
- 45. 若交易關係文件未有如上文第 42 及 43 段所述指明相關貨幣，外匯扣減便會應用於所有保證金抵押品的市值，但不包括現金變動保證金抵押品。

#### 適用範圍

##### 淨額計算

- 46. 持牌人若在對手方違責或無力償債時對淨額結算協議可否強制執行有合理懷疑，便無需交換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
- 47. 持牌人若在對手方違責或無力償債時對有關已提供的抵押品的保障安排可否強制執行有合理懷疑，便無需交換開倉保證金。
- 48. 持牌人在評估淨額結算協議或抵押品安排（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可否強制執行後，應有理據充分的依據證明其合資格獲得第 46 或 47 段下的豁免。有關評估應獲得以書面形式作出的，內容關於持牌人所使用的合約安排內

---

<sup>16</sup> 即使持牌人選擇遵循第 50 段下適用於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有關的扣減規定依然適用。

的淨額結算或抵押品條文的外部法律意見<sup>17</sup>所支持。持牌人應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更新任何該等法律意見。

#### 集團內部交易

49. 本部所載的保證金規定不適用於持牌人與其所屬的綜合集團旗下受涵蓋實體（即聯屬公司）之間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前提是：
- (a) 該持牌人及聯屬公司在其所屬綜合集團的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記帳，以便施行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在控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而適用於控權公司的會計常規準則；及
  - (b) 適用於該持牌人及聯屬公司的風險評估、計量及監控程序在其所屬綜合集團內受到中央監察及管理。

#### 替代遵守

50. 若持牌人與須遵守另一監管機構或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規定（“對手方保證金規定”）的對手方訂立須符合本部所載的保證金規定（“證監會規定”）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便可在符合下列條件<sup>18</sup>的前提下，選擇就該項交易遵循對手方保證金規定，以替代證監會規定：
- (a) 持牌人必須在開始遵循對手方保證金規定前通知證監會，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
  - (b) 以下任何一項適用：
    - (i) 對手方保證金規定屬保證金規定工作小組<sup>19</sup>內某個成員司法管轄區或該司法管轄區內某監管機構的規定，而對手方保證金規定已獲證監會當作與證監會規定可資比較，直至證監會或金管局就對手方保證金規定發出可資比較判斷為止；或
    - (ii) 證監會或金管局已就對手方保證金規定發出可資比較判斷；及
  - (c) 持牌人必須遵守證監會就其遵循對手方保證金規定而指明的所有條件。

<sup>17</sup> 持牌人（或其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為所屬成員的業界公會向獨立的外部律師取得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意見是可接受的。

<sup>18</sup> 不論證監會或金管局有否作出可資比較判斷，證監會均可指明持牌人在遵循某司法管轄區或監管機構的保證金規定時必須遵守的條件。證監會將在其網站上刊登第(b)段提述的保證金規定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或監管機構的名稱及第(c)段所述的任何指明條件。

<sup>19</sup>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的保證金規定工作小組。

## 附件 A—參照標準保證金列表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

A.1 根據標準保證金列表計算就某投資組合所需的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應按照以下 A.3 的標準保證金比率，計算出開倉保證金毛額後再加以調整（調整金額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投資組合內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淨額對毛額比率”相關）計算出來。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有兩個步驟。首先，以 A.3 所載的列表的保證金比率乘以每項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毛額，然後將此計算方法重複用於每項衍生工具合約，以得出開倉保證金毛額。然後，以現行重置成本淨額與現行重置成本毛額的比率（淨額對毛額比率，簡稱 NGR）來調整開倉保證金毛額。現以下述公式列示：

$$\text{標準開倉保證金淨額} = 0.4 * \text{開倉保證金毛額} + 0.6 * \text{NGR} * \text{開倉保證金毛額}$$

其中 NGR 定義為受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交易的重置成本淨額水平與重置成本毛額水平之比率。重置成本淨額是淨額計算投資組合內所有衍生工具合約的正負市值總和。若總和是負數，有關數值作零論。重置成本毛額是淨額計算投資組合內所有衍生工具合約的正數市值總和。

A.2 根據標準保證金列表，某投資組合的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為標準開倉保證金淨額。

A.3 標準保證金列表

資產類別	開倉保證金規定 (佔名義風險承擔%)
利率 <sup>20</sup> ：	
0 至 2 年期	1
2 至 5 年期	2
5 年期以上	4
外匯	6
商品 <sup>21</sup>	15
股權	15
信貸：	
0 至 2 年期	2
2 至 5 年期	5
5 年期以上	10
其他	15

## 附件 B—參照定量組合保證金模式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

B.1 監管規定

<sup>20</sup> 通脹掉期（轉移對手方之間的通脹風險）應視作利率資產類別的一部分。

<sup>21</sup> 包括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銀及鉑）。

- B.1.1 持牌人在使用由內部或由第三方開發的開倉保證金模式前，應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sup>22</sup>。
- B.1.2 申請人需顯示有關的開倉保證金模式持續地符合本附件所列的全部準則及證監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B.1.3 除非證監會同意，否則持牌人其後如要對獲批准的模式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應在事前至少 60 日通知證監會。
- B.1.4 假如基於持牌人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結構、複雜程度或其他特點，收取額外抵押品屬恰當做法，證監會或會認為採用模式的持牌人應收取較其模式所釐定的數額為高的開倉保證金數額。
- B.2 模式標準及計算
- B.2.1 持牌人的開倉保證金模式應在概念上屬穩妥，並且是為了以具適當風險敏感度的方式計算開倉保證金而設計的。
- B.2.2 模式計算法的精密程度應反映算法所適用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內在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性。
- B.2.3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計算出一個保守估值，以反映有關工具在某十日期內單尾 99% 置信區間的價值變異。若衍生工具合約的期限短於十日，可改用該期限而無須依循該十日規定<sup>23</sup>。
- B.2.4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根據在校正日期前最近一段不短於三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持續期間內的歷史數據來校正。
- B.2.5 校正所用的數據應至少有 25% 是代表一段重大的金融受壓期，而該受壓期應至少就每個資產類別獨立識別及應用，並對在該開倉保證金模式所適用的衍生工具而言的是適當的。若最近的數據期並未包括至少 25% 受壓數據，便應以重大金融受壓期的數據來取代該時間序列中最不近期的數據，直至受壓數據的整體比重佔整套數據至少 25% 為止。
- B.2.6 作為校正之用，每個經識別的期間內的數據應予均等加權。
- B.2.7 不屬同一淨額計算組合的衍生工具不應在同一開倉保證金模式的計算中加以考慮。
- B.3 模式元素
- B.3.1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涵蓋所有對淨額計算組合內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風險因素。風險因素至少應包括外匯或利率風險、股權風險、信貸風險及商品風險。

<sup>22</sup> 即使持牌人選擇遵循第 50 段下適用於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此規定依然適用。

<sup>23</sup> 若交換變動保證金的次數少於每日一次，便應在該十日期加上每次收取變動保證金之間相隔的日數。若每次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之間相隔的期間內按不定次數交換變動保證金，便應在該十日期加上於該段期間內每次收取變動保證金之間相隔的最高日數。

- B.3.2 該模式應適當地評估因不完全相關性、相關信貸衍生工具的獨特風險、市場流通性及主要非線性倚賴因素所引起的其他重大風險。
- B.3.3 風險抵銷特點僅應在同一資產類別內被認可，而不應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被認可。
- B.4 模式表現
- B.4.1 持牌人須確保設有程序保證模式所使用的數據的質素。
- B.4.2 有關程序應包括對開倉保證金模式進行重新校正、回溯測試及驗證。
- B.4.3 持牌人應確保該模式：
- (a) 所採用的方法具備獲接納的經濟或穩妥的理論基礎，當中已計及對手方計算開倉保證金時會合理地考慮的所有因素；
- (b) 經適當校正及進行效用測試；
- (c) 定期並在有重大改動時接受獨立的模式審核、驗證和批核；及
- (d) 所得出的結果須定期接受獨立審核和核實。
- 模式校正、測試、審核和驗證的結果應以文件記錄下來。
- B.5 文件紀錄
- B.5.1 持牌人應就開倉保證金模式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
- B.5.2 有關文件紀錄應足以確保，任何具備相關知識的第三方將能夠明白該開倉保證金模式的設計及運作細節。

## 附件 C—標準扣減列表

合資格抵押品（請參閱第 37 段）的市值應調整如下：

*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 = 抵押品價值 \* (1 - 適用的資產類別扣減 - 適用的貨幣錯配扣減)*

資產類別	剩餘期限	扣減	扣減信貸質素等級 1	扣減信貸質素等級 2 及 3
	年期	(%)		
相同貨幣的現金		0	-	-
由下述機構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而信貸質素屬投資級別的有價債務證券： (i) 多邊發展銀行；或 (ii) 相關國際組織。	少於 1 年	0.5	-	-
	1 至 5 年	2	-	-
	超過 5 年	4	-	-
由下述機構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而	少於 1 年	-	0.5	1

信貸質素屬投資級別的有價債務證券： (i) 官方實體；或 (ii) 公營單位。	1 至 5 年	-	2	3
	超過 5 年	-	4	6
在符合第 38 段的前提下，信貸質素屬投資級別且公開買賣的其他有價債務證券	少於 1 年	-	1	2
	1 至 5 年	-	4	6
	超過 5 年	-	8	12
合資格股票 <sup>24</sup>		15	-	-
黃金		15	-	-
在符合第 44 段的前提下，就貨幣錯配作出的額外外匯扣減		8	-	-

凡某債務證券具有兩個對應不同信貸質素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持牌人便應採用就該兩個信貸質素級別所訂的扣減中的較高者。凡某債務證券具有三個對應兩個或以上不同信貸質素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持牌人便應採用兩個最低的相應扣減中的較高者。

#### 長期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級別

信貸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惠譽評級
1	AAA AA+ AA AA-	Aaa Aa1 Aa2 Aa3	AAA AA+ AA AA-
2	A+ A A-	A1 A2 A3	A+ A A-
3	BBB+ BBB BBB-	Baa1 Baa2 Baa3	BBB+ BBB BBB-

#### 短期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等級

信貸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惠譽評級
1	A-1+ A-1	P-1	F1+ F1
2	A-2	P-2	F2

<sup>24</sup> 詳情請參閱第 37(g)段。

3	A-3	P-3	F3
---	-----	-----	----

”

### 第 III 部

1. 取代第 4.3A 段：

**“4.3A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獲發牌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人士的規定**

訂立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人應實施分別載於附表 10 第 I 部和第 III 部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持牌人應實施載於附表 10 第 II 部的規定。”

2. 取代第 6.2(i)段的註釋：

“註：“金融產品”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本規定只適用於與持牌人或註冊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金融產品。”

3. 取代附表 10 的標題：

**“附表 10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獲發牌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人士的規定**

4. 在附表 10 加入新增的第 II 部：

**“第 II 部 獲發牌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人士的規定**

本附表本部內載明的規定適用於獲發牌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以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分隔及可調動性*

1. 倘持牌人向其客戶提供某中央對手方提供的不同分隔客戶資產方法，該持牌人應向每名客戶就不同方法提供充分資訊。持牌人應解釋每種方法的費用、風險及調動安排，包括客戶可能面對的法律影響及損失相互抵銷的風險。
2. 對於已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持牌人應將屬於客戶的抵押品與該持牌人的自有資產分隔。持牌人不應為其持倉帳戶、其董事或僱員的帳戶或與該持牌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的帳戶的利益，使用記入任何客戶分類帳目的貸方結餘的任何款項、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3. 在適用的法律框架准許及受相關中央對手方任何規定約束的情況下，持牌人與客戶訂立的客戶結算協議應就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出現持牌人違

責後（當該持牌人亦是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轉移客戶持倉及客戶已結算交易的抵押品的安排作出規定。

#### *間接結算*

4. 倘若持牌人經一家或多家結算中介人提交客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以向其客戶提供客戶結算服務，該持牌人應將每名結算中介人（包括結算成員）及中央對手方的名稱通知每名客戶。持牌人亦應向每名客戶解釋，持牌人與結算中介人之間就客戶交易的資產分隔安排，以及相應的法律影響。

#### *向客戶確認結算*

5. 持牌人應在客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獲中央對手方接納結算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確認結算。”

2020年6月1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兼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